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33号

申请人：赵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申请人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无人签收其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于2015年12月10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无人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赔付申请人邮寄费5.4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5日就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一事向被申请人函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公开对被投诉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至12月3日，该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函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受理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由于被申请人单位工

作人员的推诿扯皮，致使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信函无人签收被退回，属未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故申请人提起复议，请依法审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不存在主观不签收的不作为行为。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为区科工商信局、区发改局及凤阳街道办事处等多个行政单位的围院式办公场所，其门口保安值班室由大院的物业管理公司设置并管理，被申请人办公地址位于院内办公室 8 楼、9 楼。申请人所提供的挂号信复印件上显示的情况为：再投邮件批条上手书“10 月 26 日值班不代签、10 月 27 日呼叫无人应”，普通邮件改退批条上手书“11 月 29 日逾期无人领取”。但在上述时间段，被申请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接收该挂号信的来电或信息通知。申请人仅以“信函被退回”推定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缺乏事实依据。二、申请人提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被申请人将依法予以办理。

本府查明：2015 年 10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40404216541）的方式给被申请人函寄了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该《信息公开申请书》记载：“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所附告知书所指你单位对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申请理由及用途：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具名投诉举报人及直接利害关系人，有权获知该信息，并需要该信息作为进一步维权证据。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以纸质媒介邮寄送达。”同年 12 月 3 日，

该信函退回申请人处。

挂号信(XA40404216541)复印件上手写记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海珠区泰沙路555号8、9楼)负责人(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一份)”。挂号信上所附再投邮件批条上手写记载“10月26日值班不代签、10月27日呼叫无人应”，普通邮件改退批条上手写记载“11月29日逾期无人领取”。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显示：“2015年11月29日，退回寄件人，原因：逾期未领”。

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书、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挂号信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另，被申请人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并邮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海发改函〔2015〕237号)给申请人，该答复书记载：“赵某先生：本机关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对广州某电器销售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予以提供。具体内容见附件。特此告知。”申请人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该邮件。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适格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

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的保安值班室人员在邮局工作人员上门投递的情况下，不代签申请人的邮件，应视为被申请人拒绝签收申请人的邮件，该行为违反上述法规规定。被申请人提出“海珠区泰沙路555号为区科工商信局、区发改局及凤阳街道办事处等多个行政单位的围院式办公场所，其门口保安值班室由大院的物业管理公司设置并管理”，这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问题，不能成为拒绝收取申请人邮件的正当理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确认被申请人无人签收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赔付申请人邮寄费5.4元。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6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